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基金特定風險	6
股份類別	7

基金

資產類別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債券基金。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收入及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提供比 FTSE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優厚的整體回報率。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發行人及／或在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所涵蓋國家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然而，若市況不尋常，基金亦可對未獲納入全球政府債券指數的國家作出投資，所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50%。

基金對美國、歐洲聯盟、英國、瑞士、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日本或挪威以外的任何一個國家的投資，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在此等國家以外的總投資，合計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基金將持有至少三個國家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基金一般會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 BBB- 或以上評級）；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在投資組合證券的年期方面並無設有限制。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 30% 持有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證券（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有關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務證券。

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及／或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

基金僅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即降低風險或成本、對沖或產生額外資本及收益），方式為訂立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於各情況下涉及貨幣及債券），且其風險水平與該基金的風險狀況一致。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如上所述，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比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優厚的整體回報率。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全球政府債券指數的數值作比較。

儘管在上述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有一定的限制，但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基準是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亦可用於比較基金的表現。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是一個廣泛的指數，提供對全球主權固定收益市場的投資。該指數衡量固定利率、本地貨幣、投資級別主權債券的表現。該指數包含 20 多個國家以各種貨幣計價的主權債務。

如章程所述，預計基金的槓桿為中槓桿。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
M	利率風險	✓
N	高息投資風險	✓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
AA	LIBOR 風險	✓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Z
每年管理費	1.00%	0.30%	0.3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